

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583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5830 号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玉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1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9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4 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504,476,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6,175,293.91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300,706.09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部到位，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 570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97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545,09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53 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370,199,990.2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443,396.2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756,594.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全部到位，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3]第 0622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北京天智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48,300,706.09
募集资金支出总额 (-)	435,882,310.36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39,284,768.14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96,597,542.2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
结项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9,918,046.29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5,045,211.90
募集资金余额	7,545,561.34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9,756,594.00
募集资金支出总额 (-)	206,699,347.64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8,022,402.81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88,676,944.8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00.00
结项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1,269,712.11
募集资金余额	64,326,958.4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20000016251600034821017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100000202068	已销户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09313410817	7,545,561.34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09313410177	已销户
徽商银行合肥滨湖瑞安家园支行	522010541211000002	已销户
徽商银行合肥滨湖瑞安家园支行	522010541271000004	已销户
合计		7,545,561.34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09313410115	43,193,997.41
宁波银行北京海淀科技支行	77120122000146629	21,130,833.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东路支行	11050163980000001648	2,127.76
合计		64,326,958.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根据上述决定，公司使用了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9,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9,000.00 万元。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该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零。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该次募集资金暂时闲置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零。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手术耗材、手术工具扩建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该项目结项而节余募集资金 989.13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骨科手术机器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该项目结项而节余募集资金 2.68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营销体系建设”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该项目结项而节余募集资金 0.002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手术耗材、手术工具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由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 68 号清华启迪科技城机器人产业基地变更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海路工业厂房二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邦泰科技城变更为北京市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实施主体由北京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北京天智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三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基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830.07		0.00		150.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43,588.2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骨科手术机器人技术研发计划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216.16	216.16	101.0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骨科手术机器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40	0.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体系建设	否	8,500.00	8,500.00	8,500.00	-	8,655.97	155.97	101.8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手术耗材、手术工具扩建项目	否	5,200.00	5,200.00	5,200.00	-	4,328.65	-871.35	83.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际化能力建设	否	1,500.00	1,130.07	1,130.07	150.14	387.05	-743.02	34.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5,200.00	44,830.07	44,830.07	150.14	43,588.23	-1,241.8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三、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三、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975.66				10,06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66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669.9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9,520.00	19,520.00	19,520.00	8,061.17	15,288.26	-4,231.74	78.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500.00	16,455.66	16,455.66	2,008.16	5,381.67	-11,073.99	32.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7,020.00	35,975.66	35,975.66	10,069.33	20,669.93	-15,305.7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三、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详见三、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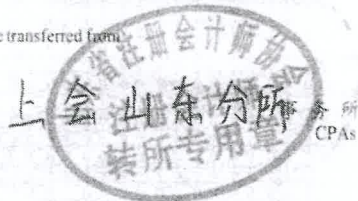
不适用

具体详见三、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三、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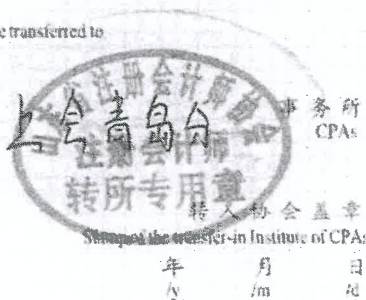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赵玉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2-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526198312147216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4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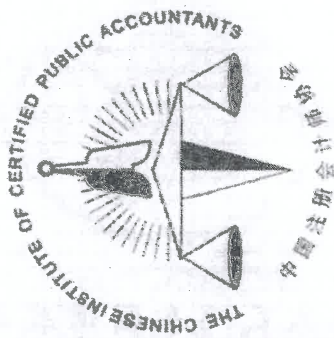
二〇〇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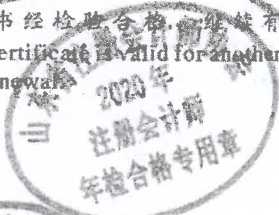




姓名	吴岳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9-11-20
Working unit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7030319891120213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064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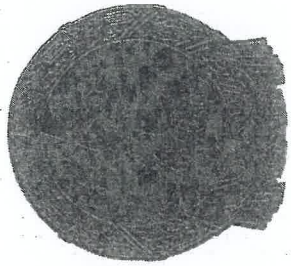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张晓荣

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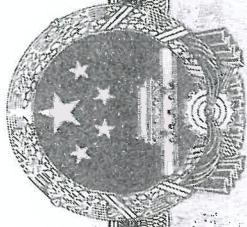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411270138

市场主体
扫描经营
身份信息
记录, 验
证更多应
用服务。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滢, 江燕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财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